

4.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
5. 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傳遞因應變遷相關資訊，辦理網路推廣累積人數達 200 萬人次
6. 完成調查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評析
7. 完成各部門主管法規盤點
8. 完成可運用於氣候變遷減緩相關基金盤點

肆、推動期程

本行動方案自 107 至 109 年度，其執行成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彙整，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伍、推動策略及措施

一、推動策略

- (一) 政策及開發實施環評時，應考量韌性建構及排放減緩具體行動
 1. 檢討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於範疇界定指引表新增溫室氣體之環境項目、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環境因子。
 2. 相關政策及開發環評，納入評估「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環境因子。
- (二) 落實能資源循環利用及開創共享經濟社會，提升區域能資源再利用
 1. 強化垃圾分類及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 (1) 持續精進垃圾分類，擴大資源循環，降低焚化處理需求。
 - (2) 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加強宣傳（導）措施。
 2. 推動資源循環

- (1) 建置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系統
 - (2) 掌握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
 - (3) 推廣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3. 推動循環經濟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
- (三) 減少廢棄物及污（廢）水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
1. 執行掩埋場挖除活化政策，辦理活化掩埋場掩埋物開挖篩分及可焚化廢棄物處理工作。
 2. 依「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持續獎勵沼氣發電掩埋場進行甲烷回收再利用。
 3. 賡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及主次幹管。
 4. 推廣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處理流程設置甲烷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並針對全國污水廠污泥厭氧處理流程設置甲烷回收設施進行效益評估。
 5. 篩選排放量較高之污水廠及廢水廠處理單元，進行溫室氣體量測，以建立污水廠及廢水廠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
 6. 推廣廢水處理廠厭氧處理單元設置甲烷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設施。
 7. 推動污廢水處理廠甲烷回收資料普查
 - (1) 建立我國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甲烷回收資料普查機制。
 - (2) 研議後續相關申報法規制度構建。

二、政策配套

本行動方案依循推動方案研訂相關政策配套之具體措施，惟涉及減量科技研發、教育宣導、人才培育及法規檢討等共通事項，將納入各部門行動方案辦理。

(一) 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1. 研訂排放額度核配機制
2. 研訂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制度
3. 研議「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

(二) 推動綠色稅費制度

1. 研議推動能源稅及化石燃料費機制之可行性分析。
2. 研議規劃徵收碳費或溫室氣體管理費之可行性

(三) 推動綠色金融，活絡民間資金運用，公部門引領綠能產業發展，促進低排放韌性建構

1. 協調銀行積極辦理綠能產業授信，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2. 發展綠色債券及建立相關法制規範及配套，訂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
3. 推廣綠色融資，結合能源服務業導入節能產品及技術，協助提升能源效率之產業、綠色電網及儲能領域之綠能技術產業取得融資與低利貸款。
4. 強化培育瞭解綠能低碳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建立跨部會資訊連結與資訊揭露。
5.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
6. 引導金融機構建立綠色消費制度，對消費者購買低碳產品採取差別信貸或提供優惠，以鼓勵民眾參與綠色消費。
7. 辦理金融業者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對投資大眾宣導綠色永續理念及綠能發展、綠色金融知識。

(四) 評估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

1. 透過經濟模型，配合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模擬溫室氣體減量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2. 影響評估之經濟變數，包括：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消費者物價、就業人數等。

- (五) 建立便於民眾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管道，提供獎勵或補助措施，促進全民行為改變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1. 建立便於民眾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管道。
 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績效單位獎勵措施。
 3. 串聯中央、地方與民間團體，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 (六) 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提升全民認知及技能，轉化低碳生活行動力
1.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量能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2. 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提升全民認知、技能及行動力
- (七) 檢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
1. 檢視各部門主管法規及推動制度障礙，盤點各部門相關可運用之管制與獎勵機制，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法規制度修正之考量。環境部門將檢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相關法規。
 2. 依前述法規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規，並進行管制及獎勵工具相關法規之整合運用。
- (八) 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財務機制
1. 盤點與溫室氣體相關基金，如依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法規授權設立之基金，評估其來源、用途及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之適用性。
 2. 研議溫管法修法擴增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納入其他項目之可行性；檢討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用項目，研議地方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並配合前述檢討結果。

107 至 109 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預算編列表

分項推動策略及措施	分年經費需求數 單位：新臺幣(萬元)		
	107	108	109
推動策略			
一、檢討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 ¹	-	-	-
二、落實源頭減量、綠色生產，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開創循環經濟社會			
(一)強化垃圾分類及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800	800	800
(二)推動資源循環	600	600	600
(三)推動循環經濟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	900	-	60,000
三、減少廢棄物及污(廢)水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			
(一)執行掩埋場挖除活化政策	33,864	18,050	18,050
(二)持續獎勵沼氣發電掩埋場進行甲烷回收再利用	600	500	400
(三)賡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1,391,000	1,686,200	1,989,100
(四)推廣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處理流程設置甲烷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設施	50	50	60
(五)建立污水廠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	70	80	80
(六)建立廢水廠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	140	160	160
(七)推廣廢水處理廠水質厭氧處理流程設置甲烷回收處理或再利用設施	50	50	60
(八)推動污廢水處理廠甲烷回收資料普查	20	30	30
政策配套			
一、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			
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	1,000	1,000	1,000
二、推動綠色稅費制度			
(一)研議推動能源稅及化石燃料費機制之可行性分析。	-	-	-
(二)研議溫管法修法徵收碳費或溫室氣體管理費之可行性	300	300	300
三、推動綠色金融			
(一)協調銀行積極辦理綠能產業授信，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	-	-

¹ 環保署自辦業務。

分項推動策略及措施	分年經費需求數 單位：新臺幣(萬元)		
	107	108	109
(二) 發展綠色債券及建立相關法制規範及配套	-	-	-
(三) 推動綠色融資，結合能源服務業導入節能產品及技術，協助提升能源效率之產業、綠色電網及儲能領域之綠能技術產業取得融資與低利貸款	60	30	30
(四) 強化培育瞭解綠能低碳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建立跨部會資訊連結與資訊揭露	230	220	220
(五)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	-	-	-
(六) 引導金融機構建立綠色消費制度，對消費者購買低碳產品採取差別信貸或提供優惠，以鼓勵民眾參與綠色消費	-	-	-
(七) 辦理金融業者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對投資大眾宣導綠色永續理念及綠能發展、綠色金融知識	660	80	660
四、評估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			
透過經濟模型，配合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模擬溫室氣體減量對我國經濟之影響。	-	-	-
五、建立便於民眾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管道			
(一) 建立便於民眾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管道	200	200	200
(二)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績效單位獎勵措施	1,300	1,300	1,300
(三) 串聯中央、地方與民間團體，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200	200	200
六、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			
(一) 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量能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2,900	2,900	2,900
(二) 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提升全民認知、技能及行動力	1,170	1,110	1,110
七、檢討修正環境相關法規			
檢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	300	300	300
八、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財務機制			
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財務機制	200	200	200
小計	1,436,614	1,714,360	2,077,760
總計	5,228,734		